



2022 年 6 月

德恒香港资讯

Newsletter from DeHeng Hong Kong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a PRC law firm)

in Association with

CHUNG'S Lawyers
鍾氏律師事務所

本期要点

近期业绩汇总

- 2022 年 4-5 月

两地法律合作安排

- 内地与香港相互认可和协助处理跨境公司破产程序之最新发展
- 关于内地与香港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决的安排 (下篇 香港篇)

香港 - 大湾区最新政策

- 浅述境外上市备案制规则的内容及对香港上市的影响
- 香港与内地贸易法律风险及防范系列一
- 《深圳经济特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中的商事调解实务简析

香港法律问答

- 关于法律文书在香港的送达
- 浅谈文件公证在香港

香港疫情动态

地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5 号 衡怡大厦 28 楼

Add: 28/F Henley Building

5 Queen's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www.dehenglaw.com

www.chungslaw.com

目录

01

● 近期业绩汇总

两地法律合作安排 ●

02

03

● 香港 - 大湾区最新政策

香港法律问答 ●

04

05

● 香港疫情动态

我们的团队 ●

06

4-5 月业绩

就象山县滨海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并于香港联交所及中华（澳门）金融资产交易股份有限公司同步上市的 5000 万美元债券担任承销商及信托人国际法律顾问

德恒香港联营所（钟氏律师事务所）就蓬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发行人”）、象山县滨海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担保人”，连同其子公司“集团”）并于香港联交所及中华（澳门）金融资产交易股份有限公司（“澳交所”）同步上市的 5000 万美元债券担任承销商及信托人国际法律顾问。该债券发行总额为 5000 万美元、利率为 4.49% 及于 2025 年到期，由象山县滨海投资有限公司作担保并在香港联交所及澳交所同步上市。债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香港联交所（股票代码：5191）并同日于澳交所（股票代码：MOXLB2215）上市。

本项目由德恒香港联营所（钟氏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梁百合律师为主要负责人，团队主要成员包括黄震宇、黎子慧、郭钰廷、杨硕晋、邝洛琳、范芷琦、王昱匀、王湃鑫、郭伟贤、王一品及张潇予。

代表嵊州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发行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1.42 亿美元债券

德恒香港联营所（钟氏律师事务所）就嵊州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发行人”，连同其子公司“集团”）、由宁波银行绍兴分行作为备证行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 1.42 亿美元债券担任发行人国际法律顾问。该债券发行总额为 1.42 亿美元、利率为 3.50% 及于 2025 年到期，由宁波银行绍兴分行作为备证行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债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股票代码 :5195)。

本项目由德恒香港联营所 (钟氏律师事务所) 的合伙人梁百合律师为主要负责人, 团队主要成员包括黄震宇、黎子慧、郭钰廷、杨硕晋、邝洛琳、范芷琦、王昱匀、王湃鑫、郭伟贤、王一品及张潇予。

就吴兴产投湖盛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 1.5 亿美元债券担任发行人及担保人国际法律顾问

德恒香港联营所 (钟氏律师事务所) 就吴兴产投湖盛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 (“发行人”)、由湖州吴兴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人”, 连同其子公司 “集团”) 提供担保及上海银行杭州分行作为备证行并于香港交易所上市的 1.5 亿美元债券担任发行人及担保人国际法律顾问。该债券发行总额为 1.5 亿美元、利率为 4.00% 及于 2025 年到期, 由上海银行杭州分行作为备证行并将在香港交易所上市。债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在香港交易所上市 (股票代码 : 5225)。

本项目由德恒香港联营所 (钟氏律师事务所) 的合伙人梁百合律师为主要负责人, 团队主要成员包括黄震宇、黎子慧、郭钰廷、杨硕晋、邝洛琳、范芷琦、王昱匀、王湃鑫、郭伟贤、王一品及张潇予。

代表湖州南浔新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发行 4000 万美元债券

德恒香港联营所 (钟氏律师事务所) 就湖州南浔新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 (“发



行人”，连同其子公司“**集团**”）及浙商银行湖州分行作为备证行的 4000 万美元债券担任发行人国际法律顾问。该债券发行总额为 4000 万美元、利率为 3.90% 及于 2025 年到期，由浙商银行湖州分行作为备证行。

本项目由德恒香港联营所（钟氏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梁百合律师为主要负责人，团队主要成员包括黄震宇、黎子慧、丁绰霖、叶芷欣、郭钰廷、杨硕晋、邝洛琳、王昱匀、范芷琦、王湃鑫、郭伟贤、王一品、张潇予。

就江苏姜堰经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 9000 万、2700 万及 4800 万美元债券 / 票据担任发行人及担保人的国际法律顾问

德恒香港联营所（钟氏律师事务所）就三水国际发展有限集团作为发行人（“发行人”）、江苏姜堰经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担保人”，连同其子公司“集团”）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三笔债券 / 票据担任发行人及担保人国际法律顾问。第一笔票据发行总额为 9000 万美元、利率为 3.90% 及于 2025 年到期，由江苏银行泰州分行作为备证行；第二笔债券发行总额为 2700 万美元、利率为 3.90% 及于 2025 年到期，由中国浙商银行南京分行作为备证行；第三笔票据发行总额为 4800 万美元、利率为 3.90% 及于 2025 年到期，由南京银行泰州分行作为备证行。

本项目由德恒香港联营所（钟氏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梁百合律师为主要负责人，团队主要成员包括黄震宇、黎子慧、丁绰霖、叶芷欣、郭钰廷、杨硕晋、邝洛琳、王昱匀、范芷琦、王湃鑫、郭伟贤、王一品、张潇予。

两地法律合作安排

内地与香港相互认可和协助处理跨境破产程序之最新发展（续）

引言：

随着内地与香港经贸交流的发展和紧密联系，内地和香港自 1999 年开始陆续出台了涉及委托民事送达、仲裁裁决、民事判决、婚姻家事和破产程序等方面的两地互认和协助安排。在 2022 年 4 月德恒香港发布的资讯文章中，曾就内地法院认可和协助香港破产程序落地实施的最新发展进行了初步探讨，介绍了两地破产互认与协助机制出台的背景，并就内地首例认可和协助的“森信纸业”跨境破产案进行了重点分析。作为跨境破产程序最新发展的姊妹篇，本文作者拟从内地法律的角度，就可在内地申请跨境破产协助的香港破产程序基本要求、管辖法院、申请资料、申请程序等具体落地实施程序进行详细的介绍和评析，以期为客户提供更为详细和全面的跨境破产程序延伸解读。

一、在内地法院申请跨境破产协助的香港破产程序基本要求

- 1、申请主体：香港管理人，包括香港破产程序中的清盘人和临时清盘人。
- 2、案件类型：香港破产程序，指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公司条例》进行的集体清偿程序，包括公司强制清盘、公司债权人自动清盘以及由清盘人或者临时清盘人提出并经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条例》第 673 条批准的公司债务重组程序。
- 3、债务人：香港破产程序的债务人主要利益中心应在香港，且债务人与跨境破产协助试点地区（即上海市、厦门市和深圳市）有符合要求的连接

点，具体要求为：

(1) 此处的“**主要利益中心**”，一般指债务人的注册地。同时，对于债务人主要利益中心的认定，内地法院还会结合债务人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主要营业地、主要财产所在地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认定；

(2) 香港管理人申请认可和协助时，债务人主要利益中心已经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连续存在 6 个月以上；

(3) 债务人在内地主要财产应位于试点地区，或债务人在试点地区设有营业点或代表机构。

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的香港破产程序，香港管理人可以向试点地区的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司法协助的申请。

二、在内地法院申请跨境破产协助的管辖法院、申请资料及申请流程

1、管辖法院：试点地区的中级人民法院。

2、申请资料：

(1) 申请书（应载明事项包括：债务人的名称、注册地以及香港管理人所知悉的债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住所、身份证件信息、通讯方式等；香港管理人的姓名、住所、身份证件信息、通讯方式等；香港破产程序的进展情况和计划；申请认可和协助的事项和理由；债务人在内地的已知财产、营业地、代表机构和债权人情况；债务人在内地涉及的诉讼、仲裁以及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执行程序等情况；其他国家或者地区针对债务人进行破产程序的相关情况；其他应当载明的事项等）；

(2) 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请求认可和协助的函；

(3) 启动香港破产程序以及委任香港管理人的有关文件；

(4) 债务人主要利益中心位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在内地以外形成的，还应当依据内地法律规定办理证明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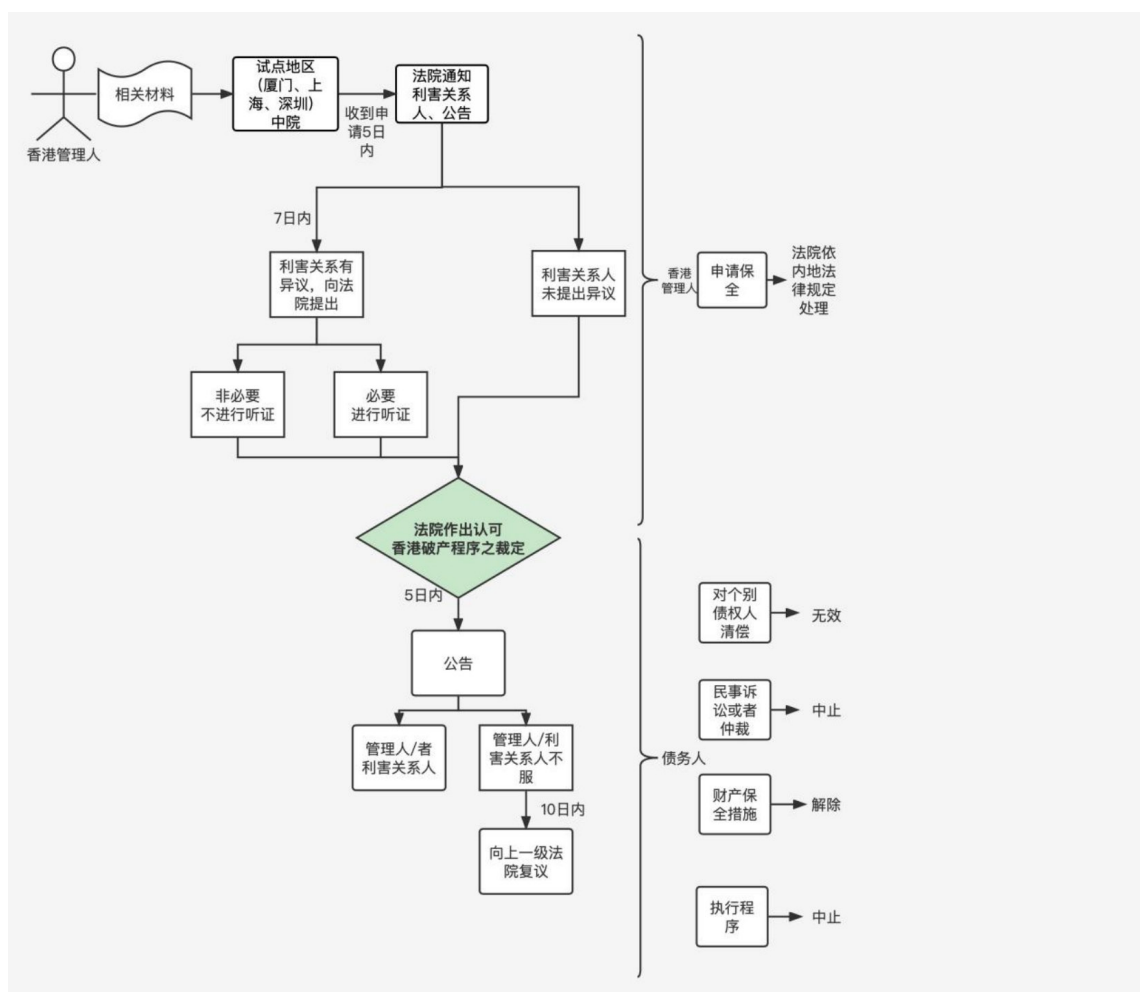
(5) 申请予以认可和协助的裁判文书副本；

(6) 香港管理人身份证件的复印件，身份证件在内地以外形成的，还应当依据内地法律规定办理证明手续；

(7) 债务人在内地的主要财产位于试点地区、在试点地区存在营业地或者在试点地区设有代表机构的相关证据

* 需要注意的是，向内地法院提交的文件没有中文文本的，应当提交准确的中文译本。

3、申请流程（如下图所示）



如内地法院经审查认为香港破产程序符合香港法律规定，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和《试点工作意见》的有关规定，将裁定认可香港破产程序，同时裁定认可香港管理人身份，并允许香港管理人在内地履行破产管理人相关职责。

四、结语

两地跨境破产协助机制实施一年以来，自森信纸业案以后，陆续有不少香港破产程序的典型案件在内地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我们将密切关注香港高等法院关于内地破产程序在香港认可和协助的程序性要求和相关规定的出台，为客户提供实时新规解读及司法实务分析。

（作者：肖潇、古思敏、孟庆阳）

关于内地与香港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决的安排（下篇 - 香港篇）

为配合香港与内地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签署的《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决的安排》（“《互认安排》”）的落地实施，2022 年 2 月 15 日，香港法例《内地婚姻家庭案件判决（相互承认及强制执行）条例》（第 639 章）（“《条例》”）在香港生效，且《互认安排》同步也在内地实施。自此，两地法院可以相互承认和强制执行对方就《互认安排》所涵盖的婚姻家庭民事案件作出的判决，免却就同一争议在内地和香港法院分别提出诉讼的需要。德恒香港律师事务所在 2022 年 4 月发布的资讯里，曾就《互认安排》从内地法院的视角，对内地法院认可和协助执行香港婚姻家事判决和离婚协议的适用范围、申请程序、法院审查标准及救济途径等进行了介绍。作为解读《婚姻家事判决互认安排》的姊妹篇，本文拟从香港法律角度，就《条例》里香港申请认可及执行内地婚姻家事判决的主要措施进行概括介绍。

一、《条例》下可在香港获承认及执行的内地判决 / 文件

《条例》下主要涵盖以下两类可在香港获承认及执行的内地判决 / 文件：

- 1、内地婚姻或家庭案件判决中的“指明命令”（即《条例》第 2 部）；及
- 2、内地离婚证（即《条例》第 3 部）。

二、内地婚姻或家庭案件判决中的“指明命令”

就第 1 点提及的命令，如果包含该等“指明命令”的判决是在 2022 年 2 月 15 日或之后由内地法院在婚姻或家庭案件中作出，并在内地生效及最终的，申请人可以就该判决中的“指明命令”，提出申请。《条例》下“婚姻或家庭案件”列于《安排》第三条第一款，当中包括婚内夫妻财产分割纠纷、离婚纠纷同居关系子女抚养纠纷等案件；“指明命令”则列于《条例》附表 2，当中包括状况相关命令（例如批准离婚、宣告婚姻无效的命令）、看顾相关命令（例如关于抚养权、探望权的命令）、及赡养相关命令（例如关于未满 18 岁的人的抚养费、夫妻之间扶养的命令、婚姻双方财产分割命令）。

申请登记上述“指明命令”的程序方面，相关申请须向香港区域法院的家事法庭提出，并须提交支持誓章¹。支持誓章须附有内地判决的经盖章文本、由作出相关判决的内地法院发出的证明书等证物。

注释 1：宗教式誓章或非宗教式誓词是指经宣誓后所作的事实陈述书，是在不同类型的申请中诉讼各方或证人向法庭呈交证据的一种方式。

如法院批出登记令，申请人便可登记该“指明命令”。申请人需要将登记通知书送达内地判决的其他各方。

对方寻求将登记作废的申请须于法院指明的限期内提出。该限期在登记通知书会列明。作废理由的例子包括登记的规定不获遵守（如判决不是最终的）、有关方没有按照内地法律被传召出庭等。

当提出寻求作废申请的限期已经届满，或如有人提出寻求作废申请而不果，那么已登记的状况相关命令便获承认为在香港有效；至于看顾相关命令及赡养相关命令申请人则可在香港执行已登记的相关命令，包括就强制执行相关命令而提起法律程序或如相关命令规定须支付一笔款项，该款项即衍生利息。

三、内地离婚证

相似地，就第2点提及的文证，如果内地离婚证是在2022年2月15日或之后由相关内地部门发出，申请人便可提出承认该离婚证的申请。申请须向香港区域法院的家事法庭提出，并须提交支持誓章。支持誓章须附有内地离婚证的经公证副本等证物。

如法庭信纳某内地离婚证在内地有效，法庭可批出承认令，而申请人须将承认令通知书送达内地离婚证所指明的离婚的另一方。

同上所述，对方寻求将承认令作废的申请亦须于法院指明的限期内提出。该限期会在承认令通知书列明。作废理由的例子包括内地离婚证属无效、内地离婚证是以欺诈手段取得。

当提出寻求作废申请的限期已经届满，或如有人提出寻求作废申请而不果，相关内地离婚证中所指明的离婚便会获承认，在香港有效。

四、结语

《条例》及《互认安排》的实施显然是两地司法协助新的里程碑，为两个司法管辖区在相互承认和执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决方面建立了一个快捷并具成本效益的新机制，让跨境家庭成员得到比以前更广泛的保障和更及时有效的司法济助。

（作者：陈锦文、温美倩）

香港 - 大湾区最新政策

浅述境外上市备案制规则的内容及对香港上市的影响

题语：继 2019 年 12 月新《证券法》第 224 条明确境内企业境外上市应符合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后，2021 年 12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布《国务院关于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的管理规定（草案征求意见稿）》和《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备案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统称“征求意见稿”），正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同时拉开了“境外上市备案制”的序幕。目前中国证监会已结束征求意见阶段，业界普遍预计正式规则会在今年内落地。本文中，我们将简要介绍征求意见稿的主要要求和要求，并就现有征求意见稿内容对香港上市流程可能造成的影响做几点提示。

一、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

在征求意见稿前，境内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于境内企业赴境外上市的规定散见于各部门的规定中，而本次征求意见稿则尝试统一境外上市流程及标准，改革并完善现有境外上市监管体系及规则。本次征求意见稿中，除了明确了境内直接和间接上市的一体化备案管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等原则外，还对境外间接上市的认定标准、不得境外发行上市的情形等具体问题进行了规定。

具体而言，征求意见稿明确，境内企业境外间接发行上市应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判断标准，具体结合境内资产收入利润占比、高管构成和业务经营地等情形综合认定。其中，发行人符合下列情形的，认定为境内企业境外间接发行上市：（一）境内企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总资产或净资产，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数据的比例超过 50%；（二）负责业务经营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多数为中国公民或经常居住地处于境内，业务经营活动的主要场所位于境内或主要在境内开展。

同时，征求意见稿亦对境内企业境外发行上市划定了“红线”及负面清单。征求意见稿明确，下列情形不得境外发行上市：（1）法律法规明确禁止上市融资的（例如《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明确规定学科类培训机构一律不得上市融资，严禁资本化运作）；（2）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查认定，境外发行上市威胁或危害国家安全的（例如经过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依照《国家安全法》《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等规定进行审查并认定存在相关影响的）；（3）存在股权、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权属纠纷的；（4）境内企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在被立案调查；（5）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在被立案调查；（6）国务院认定的其他情形。

此外，本次征求意见稿在进一步明确和优化境外上市监管流程的基础上，还尝试设立中国证监会与境内主管部门以及境外证券监管机构的联动机制，以期强化中国证监会在产业政策、外商投资、境外投资、国有资产管理、外汇管理以及跨境监管等方面的执法精度。

二、征求意见稿关于境外上市的备案要求

根据征求意见稿内容，发行人首次发行上市的，应在境外提交发行申请文件后 3 个工作日内履行备案程序；对于在境外多地上市，以及通过借壳上市、SPAC 上市等方式实现境外上市的，也应当按照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要求履行备案程序。

为方便理解，我们对征求意见稿中规定的备案要求进行了总结，具体可参见以下：

序号	备案情形	备案时限要求	备案材料要求
	首发上市 / 二次上市	境外提交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3 个工作日内	- 备案报告及有关承诺 -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意见、备案或核准等文件 - 安全评估审查意见（如适用） - 中国境内法律意见书 - 招股说明书
	借壳上市 / 反向收购 / SPAC	- 境外提交申请文件后 3 个工作日内 （不涉及在境外提交申请文件的）首次公告相关交易安排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 备案报告及有关承诺 -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意见、备案或核准等文件 - 安全评估审查意见（如适用） - 中国境内法律意见书 - 招股说明书
	上市再融资	发行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	- 备案报告及有关承诺 - 中国境内法律意见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但不构成借壳上市）	- 购买境外资产：发行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 - 购买境内资产：首次公告交易事项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 备案报告及有关承诺 - 中国境内法律意见书

三、现有征求意见稿对香港上市流程的影响

结合征求意见稿的现有规定以及我们过往的操作经验，我们初步认为征求意见稿的实施会对现有的赴港首发上市流程造成一定影响，但总体不会大幅偏离目前赴港上市的一个常规操作流程。主要原因在于，从提交备案的时点来看，征求意见稿明确针对发行人境外首发上市实行“事后备案”机制。因此，征求意见稿并没有将发行人履行及完成备案程序作为发行人在境外提交发行申请文件的前提条件，这既是“事后备案”的本意，也是中国证监会有意将备案通知书与历史上曾存在的“无异议函”进行区分。

然而，尽管是“事后备案”，但赴港上市的申请人仍然需要审慎考虑备案结果对上市进程的影响。我们预计，从统一上市审核进度管理的着眼点出

发，香港交易所为了避免现有上市审核流程和征求意见稿发生脱节，可能会考虑例如将申请人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备案通知书作为安排聆讯的前置条件。

此外，由于征求意见稿已明确因备案资料不完备或者不符合要求、中国证监会征求主管部门意见等原因造成的备案时间的延长，不在既有 20 个工作日的法定时限内，申请人也需要就申请备案做足准备并预留充足的时间，避免因备案进程不顺利影响整体上市进度。

另提请境外证券服务机构特别注意的是，本次征求意见稿亦将从事境内企业境外发行上市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和证券服务机构也纳入了被监管的主体范围内，其中，证券公司未严格履行职责的，将面对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法律责任。针对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在境内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征求意见稿同样明确了相关的法律责任。因此香港证券服务机构仍需继续严把“质量关”，以期在最大程度符合未来备案制规则的具体要求。

结语：目前征求意见稿的行文中，我们已经可以想见其对现有香港上市流程所产生的影响。当然，关于备案制的很多具体问题还需要在后续中国证监会对规则的细化和执行汇总逐步予以解决，后续我们也会密切关注征求意见稿的落地以及中国证监会后续推出的指引文件内容，并适时就新的监管要求提供我们的理解和意见。

（作者：汪洋）

香港与内地贸易法律风险及防范系列一

以一般贸易方式在大陆申报进口

近两年，内地与香港的进出口贸易整体向好发展。根据中国海关总署发布的数据显示，2021 年全年内地与香港进出口贸易总额为 3603.3 亿美元，同比增长 28.9%，反映出香港在国际贸易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

以内地从香港进口为例，海外公司和内地公司为了充分利用香港的贸易便利、地理位置、税务筹划及风险隔离等优势，通常会在香港设置离岸公司（“香港公司”），作为海外公司的区域总部或内地公司的控股公司，并利用该离岸公司作为国际贸易的中转站，由境外公司出售货物给香港公司，再由香港公司出售给内地公司，这就是香港目前大量存在的转口贸易模式。转口贸易模式下，货物从香港公司出口至内地公司这一环节，需要内地公司通过中国海关办理进口清关手续。

鉴于中国海关对货物的申报进口存在较多监管要求，涉及较多法律问题，德恒律师事务所（与钟氏律师事务所联营）拟以“香港与内地贸易法律风险及防范”为题，以系列文章的方式，从一般贸易货物申报、加工贸易、报税、跨境电商等常见贸易方式中遇到的海关监管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风险防范策略，帮助内地企业防范法律风险。本文为系列文章第一篇，以一般贸易方式（海关监管代码 0110）申报货物进口为例，从内地公司进口的角度列举并分析货物进口申报环节的注意事项进行阐释和分析。

一、品名申报

1、申报要求：应准确填报品牌名称、货物名称，避免填报其他品牌、无品牌或其他货物名称。品名申报不正确，会影响海关的统计准确性和监管秩序，从而受到警告和 1000 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2、风险防范建议：申报前须与卖方再次核实货物品名，并实地查看货物状态。

二、数量申报

1、申报要求：应准确填写数量及单位，注意填报的数量应与实际进口的数量相一致。数量申报不正确的，会影响海关的统计准确性、监管秩序、税款征收、外汇管理等，同样会受到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2、风险防范建议：申报前须与卖方、运输方再次核实货物数量，并实地确认。

三、价格申报

1、申报要求：根据《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规定，向海关申报的价格（完税价格）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基础，并包括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实践中，完税价格的确定较为复杂，尤其是在香港公司与内地公司为关联公司的情况下，实际成交价格的确定需要考虑市场因素、合理性，进口报关时还应如实申报特殊关系。另外，中港运输环节的运输费用，不应忽略，须纳入到完税价格计算应缴税款，若长期未纳入该部分费用计算应缴税款，则有构成走私犯罪的风险。

2、风险防范建议：申报价格应为实际成交价格，并加上运输费、保险费（运保费是中港运输中尤其不能忽略的环节）。

四、税则号列申报

1、申报要求：归类是海关征税的基础。归类正确与否，与计算应缴税款正确与否密切相关。归类不准确，导致少缴或未缴税款的，达到起刑点则构成走私犯罪。

2、风险防范建议：如在进口前，对归类存在疑问的，建议向海关总署申请归类预裁定，一方面能确保归类正确，另一方面能证明公司不存在违法犯罪的主观故意。

五、原产地的确定

1、申报要求：根据《进出口货物原产地





条例》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原产地规则包括完全获得规则和实质性改变规则。判断货物是否适用完全获得规则，应注意为运输、保存、装卸、销售等做的包装或加工处理，不影响完全获得的认定，也不影响货物原产地的确定。判断货物是否适用实质性改变规则，以税则归类改变为基本标准，如税则归类改变不能反映实质性改变的，以从价百分比、制造或者加工工序等为补充标准。原产地的确定，与海关征税直接相关，不同原产地有不同的优惠税率，应根据原产地规则填报准确的原产地。

2、风险防范建议：要求卖方提供货物的原产地证，并注意核实原产地证书是否真实合法。

（作者：吕友臣）

《深圳经济特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中的商事调解实务简析

《深圳经济特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3月28日通过，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条例》发布的当日，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对本条例的制定做了解读：《条例》是国内同领域首部涉及全类型矛盾纠纷、囊括全种类化解方式、覆盖全链条非诉流程的地方性法规。《条例》共九章，包括总则、源头治理、调解、仲裁、行政裁决和行政复议、衔接机制、保障和监督、法律责任、附则，共八十八条。《条例》充分显现了特区立法的先创性，在国家上位法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条例》率先就商事调解的适用范围、调解组织备案和主体资格登记，以及商事调解的收费、信息公开、保密义务、政府监管、行业组织职责、行业自律管理等作出规定。《条例》在第四节第36条-第42条对商事调解做了专门规定，本文拟对商事调解的实务应用做部分简析。

《条例》第36条规定了商事调解的适用范围：明确为贸易、投资、金融、运输、房地产、知识产权、技术转让、工程建设等商事领域发生的矛盾纠纷。此一规定以粤港澳大湾区主要出现的商事纠纷类型归类，排除了婚姻、继承、雇佣劳动等非商事领域的纠纷类型，此一规定有利于将来与《新加坡调解公约》适用国际商事纠纷的适用范围相衔接。

第37条是确认商事调解组织的合法性：“商事调解组织应当经司法行政部门同意，并依法登记为非营利组织。商事调解组织应当制定组织章程、调解规则，并有自己的名称、住所、人员和资产。”

以往，法律只对人民调解做出规定，本条明确赋予了商事调解组织合法性地位，规定商事调解组织应依法登记为非营利组织。依照我国民法典第87条的规定：为公益目的或者其他非营利目的成立，不向出资人、设立人或者会员分配所取得利润的法人，为非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明确司法行政部门为商事调解组织的主管部门，负责调解组织设立条件审查。

第 38 条明确认可商事调解组织可以收取调解服务费。“调解服务费用实行市场调节，由商事调解组织按照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综合考虑调解员报酬、商事调解组织运作费用等制定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开。”

调解服务收费在实务中一直是一个有争议的话题，应不应该由调解组织直接向当事人收费，收费的标准又是什么？本条的规定明确肯定了商事调解市场化收费制度，给众多调解组织市场化运营提供了物质基础，有利调解组织健康长远发展，可以不再将调解的经济成本推压给社会大众和政府，最终实行各人解纷成本自负，有利推动市民减少纷争，节约司法资源。

调解服务收费的具体标准本条没有明确规定，但《条例》明确要求各调解组织的收费标准必须向社会公开。实务中，各调解组织的收费标准也并不统一，有的是按照案件件数收费，有的是按照案件的标的金额比例收费，有的是按调解时间收费。各调解组织因运作不同，会有不同的调解成本，因而会有不同的收费标准，当事人有机会选择适合自己情况的调解组织调解，笔者认为总体上来讲目前的规定有利于调解组织之间的良性竞争，优胜劣汰健康发展，使调解服务收费常态化，市场化。实务中，当事人普遍能够接受调解服务收费，但会期望收费低于诉讼、仲裁费用。各法院也在积极鼓励当事人在诉讼前以及诉讼中调解，如果调解成功会给予诉讼费的部分减免。

《条例》对调解服务收费的肯定，也有助于大湾区香港、澳门与内地调解的融合。以香港为例，香港的调解服务收费目前也没有统一的标准，大部分以调解小时计算费用而不论该案件调解成功与否，费率因调解员、调解机构不同而有差异。也有的行业调解案件是以调解的件数来计算费用。多种收费标准并存，给予当事人市场选择，长远有利调解组织健康发展。

第 39 条规定了调解规则、调解员信息公开制度。“商事调解组织应当将调解规则、调解员名单、收费标准报送司法行政部门。”

实务中，各大商事调解组织除报送司法行政部门外，通常在自己的网站上公开自己的调解规则、调解员名单、调解收费计算标准和示范条款。例如：北京融商一带一路法律与商事服务中心 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中心的示范条款为：“本合同各方一致同意将因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或分歧，先行提交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中心并按其当时所实行的调

解规则调解，且该调解规则自动并入本条款。”

第 40 条是保密原则。“参加商事调解的调解员、当事人、调解组织的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参与各方，均不得对外披露下列内容：（1）当事人作出的陈述、让步或者承诺；（2）调解员发表的意见或者建议；（3）调解笔录；（4）其他与调解相关的资料。”

本条规定了与调解相关人员的保密义务。保密是调解的重要原则，也是调解与诉讼、仲裁的根本分别。在保密原则下，参与调解的当事人能够最大限度地调解员的主持下寻求共同点，而不用担心在调解过程中的妥协让步会成为在将来的诉讼、仲裁程序中对己不利的证据。本条的规定细化了民事诉讼法的调解保密原则，扩大了保密义务人员的范围，包括了调解组织的工作人员，这与香港的调解保密规定很接近。但香港《调解条例》除了有关于保密的规定，也详细列举规定了调解可以被披露的情况。在本条例的实务实施过程中，保密例外适用情形可以参照民事诉讼法，相信不断的实践中，可以总结出更详细具体的例外规定。

《条例》的第 41 条、42 条明确了司法行政部门是商事调解的监督部门，明确了商事调解行业组织的职责，旨在培育行业自治，引导和促进商事调解健康发展。本文在此不赘叙述。

《深圳经济特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在深圳实施近一个月，大湾区香港、澳门密切关注，可以预期内地、港、澳三地正常通关、商务活动恢复正常后，该《条例》必将极大促进三方简易便利解决当事人纷争。

（作者：涂江丽、石美云）

香港法律问答

关于法律文书在香港的送达

一、法律诉讼、仲裁、调解文书在香港是怎样送达给当事人的？

在香港法律管辖下，法律诉讼、仲裁及调解文书的送达方式均有所不同。

（一）诉讼文书送达

诉讼文书送达是指向当事人采取法律行动之前，向当事人发出的正式通知。由于法律文件的内容（例如：一份传讯令状）可对当事人带来严重的法律后果，因此香港法律就送达文件之事宜制定了一系列的规则，以确保法律文件能妥善送达予当事人，并且保障当事人能够就该法律文件作出回应。一般而言，如果被告人有律师代表，而且律师代表确认有被告人的指示可以接收传讯令状，原告人一方可将传讯令状放置在该律师的业务地址，以完成送达程序。若被告人没有律师代表，原告人有三种可行的送达方式将传讯令状送达予香港境内的被告人，包括：

- 1、面交送达：将传讯令状当面交给被告人；
- 2、以挂号邮递方式送达：将传讯令状以挂号邮递方式寄往被告人的惯常地址或最后为原告人所知的地址；或
- 3、投入被告人的信箱内：将传讯令状放入一个信封内并注明由被告人收件，再将文件投入被告人的信箱。如果被告人是一间有限公司，原告人可将传讯令状以邮递方式送达或将文件放置在被告人之注册地址。如果被告人是合伙商号，原告人可选择将传讯令状送往该合伙商号的主要营业地点，并交给该商号的任何一位合伙人，或交给控制、管理该业务的人。原告人亦可以用挂号邮递方式将传讯令状寄往该合伙商号的主要营业地点。

在一般情况下，除非获得法庭事先批准，否则原告人不得在香港境外进行传讯令状的送达程序。如要在香港境外送达传讯令状，原告人必须事先根据《区域法院规则》（第 336H 章）第 11 号命令或《高等法院规则》（第 4A 章）第 11 号命令（视乎情况而定）所制定的情况向法庭作出申请。

对于来自香港以外地方的民事或商业诉讼文件的送达，原告人须根据香港《高等法院规则》第 69 号命令中的规定在香港境内送达诉讼文件；同时，

处于内地的原告人亦可以在适当的情况下，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与香港特别行政区代表签署的《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委托送达民商事司法文书的安排》，委托香港高等法院在香港进行送达诉讼文件的程序。

（二）仲裁文书送达

与法庭诉讼相比，仲裁文书的送达程序较为简单而直接。如果在仲裁协议中已订立了指定的送达文书的规则，双方必须遵循该规则。在一般情况下，争议双方会选择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通知对方展开仲裁程序。另外，相比于法庭诉讼，送达仲裁通知到香港境外的当事人是没有特定的送达程序的。由此可见，仲裁较法庭诉讼的送达程序有较高的灵活性。

（三）调解文书送达

当事人可以在展开诉讼前，或在诉讼过程中的任何阶段尝试与另一方进行调解。

根据有关调解的实务指示，如果争议各方均有律师代表而任何一方有意尝试调解，该方可在向法院存档一份《调解通知书》后将该通知书送达予另一方的代表律师的业务地址，以完成送达程序。如争议其中一方没有律师代表，法院要首先考虑该案件是否适宜进行调解。如法庭认为该案件适合调解，法庭可就送达程序的方法作出指示。

如该争议不属于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和区域法院藉令状而开展的民事法律程序，送达调解文书的程序视乎双方同意采纳的调解规则。例如在普遍使用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调解规则下：如发生争议，一方当事人只需向另一方或各方送达一份提请调解的书面通知，并将副本送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此就可以开始调解程序。除非争议双方对于送达方式另有约定，否则送达该提请调解的书面通知予香港境外的当事人是没有特定的送达程序的。

二、当事人在面对法律送达时有什么权益或救济？

收到原告人发出的传讯令状后，当事人有权就原告人提出的诉讼作出抗辩。当事人须于 14 天内填写并提交法庭登记处一份《送达认收书》以确认当事人已收到该令状，并表明是否会就原告人提出的诉讼作出抗辩。若原告人将传讯令状连同申索陈述书一同送达当事人，而当事人在送交法院存档的

送达认收书上指明要就案件提出抗辩，当事人必须在令状的认收送达时限届满后的 28 天内，将抗辩书及反申索书（如有的话）送交法院存档和送达原告人。若当事人没有在 14 天的限期内把送达认收书送交法庭存档以述明就本法律程序提出争议，或没有在 28 天的限期内将抗辩书送交法院存档，原告人可在根据有关法院规则，要求法庭就其申索针对当事人的欠缺行动而作出判决。在这个情况下，若当事人确实没有收到原告人的传讯令状，当事人有权以原告人没有将传讯令状稳妥送达予当事人为由向法庭寻求救济，并阻止法庭就原告人之申索针对当事人的欠缺行动而作出判决。

综上所述，法律文件的送达属于香港法律诉讼程序中的一个十分重要的步骤。为免在送达文件的过程中出错，原告人或被告人都应提早咨询律师的专业意见。

(作者：马洁颖)



浅谈文件公证在香港

一、须要公证的文件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有法律意义的文件,例如合同、公司注册证书、学历证明书、授权书、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结婚证明书、出生证明书、死亡证明书等一般都须要进行公证。源于香港并在香港使用的文件,一般都不须要进行公证。

二、公证的证明类型

公证的证明类型一般是证明文件的真伪,文件在自然人签署的情况下,证明签名人的身份;以及文件在香港公司签署的情况下,证明文件是妥为签署。

三、香港的两类公证人

香港有两类公证人。一类是国际公证人,另一类是中国委托公证人。1997年7月1日之前,国际公证人由英国的坎特伯雷大主教委任,1997年7月1日起由香港高等法院委任。倘若文件的使用地是中国内地以外的国家或地区(包括台湾及澳门),当事人就必须找国际公证人提供文件的公证服务。

如果文件的使用地是中国内地,当事人就必须找中国委托公证人为文件公证。中国委托公证人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委任。现时全港的国际公证人大约三百五十人,中国委托公证人数目大约是五百人。

四、认证

文件被公证后,还要进行认证的手续,才可以在目的地使用。前往中国内地使用的,委托公证人必须向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申请文件的加章转递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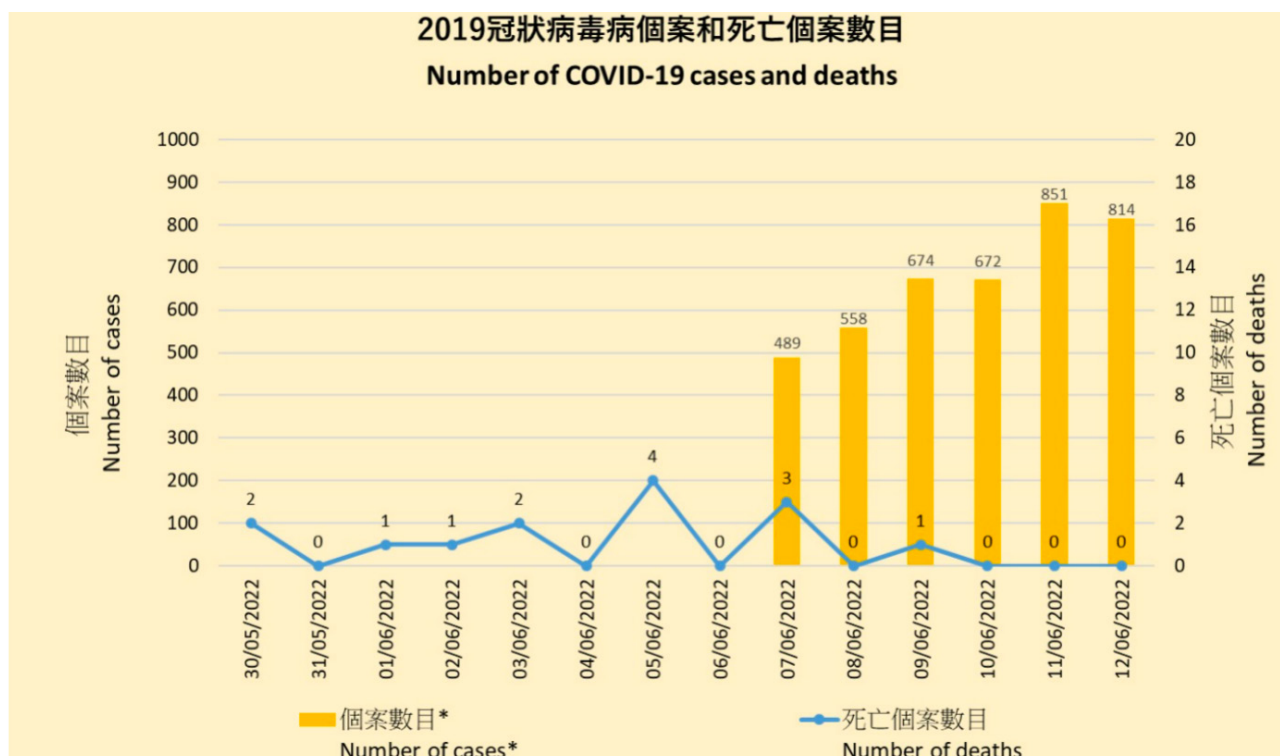
前往中国内地以外的地方使用的,要向驻港的领事馆申请认证。倘若文件使用地是海牙公约的成员国(很多欧美国家都是成员国),经公证的文件便会送往香港高等法院,申请法院加签认证。大多数的东南亚和中东的国家都不是海牙公约的成员国,经公证的文件便须送往这些国家驻港的领事馆,申请领事馆认证。另外,前往澳门使用的公证文件,由于澳门是海牙公约的成员,必须首先办理香港高等法院的加签认证;前往台湾使用的公证文件,必须先要送往驻港的台北经济及文化办事处申请认证。

(作者:张伟樑)

香港疫情动态

香港疫情最新动态（截至 2022 年 6 月 12 日）

香港第 5 波新冠疫情在 2022 年 3 月 3 日单日新增染疫个案达到 76991 宗高峰后，逐步下降，4 月延续稳定下降趋势，进入 5 月后，每日新增徘徊在 200-300 宗，疫情明显好转。自 5 月 19 日起，香港政府实施第二阶段社交距离措施放宽安排，包括餐饮堂食可延至晚上 11 时 59 分、酒吧、卡拉 OK 等娱乐场所可以重开；戏院、博物馆、宗教处所等处所的人数限制，提升为处所容纳量上限的 85%，且戏院内容许饮食；在室内体育处所及健身中心运动时，可以不佩戴口罩。自 5 月 31 日起，全港实施“疫苗通行证”第三阶段，市民进入大部分指定处所须完成接种三剂新冠疫苗。社交距离放宽措施实施进入 6 月，部分学校、食肆、酒吧出现染疫及传播个案，每日新增染疫个案上升至 446-500 多宗，6 月 11 日升至 851 宗，12 日下降至 814 宗。香港政府认为本港疫情受控，但明言 6 月底前不会放宽外防输入措施，也未必会在 6 月下旬实施第三阶段放宽社交距离措施。



疫苗接種劑次

	17,398,202
	▲ 13,624
已接種第一針的人口	(92.3%)
	6,722,113
已接種第二針的人口	(87.7%)
	6,386,813
已接種第三針的人口	(81.3%)
	4,161,832
已接種第四針的人口	127,444

a. 已接種第一針或第二針的百分比是基於3歲或以上的人口

b. 已接種第三針的百分比是基於12歲或以上的人口

c. 百分比以2021年年底人口的臨時數字計算

今日新增陽性個案

核酸檢測	▲ 364	抗原快測	▲ 450
本地	▲ 277	輸入	▲ 87

累計個案 (核酸檢測+抗原快測) 1,219,175

*核酸陽性檢測個案	確診	無症狀感染	復陽
	333,528	201,126	24

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2的陽性檢測個案統計

*由2022年1月1日起，衛生防護中心會將核酸陽性檢測個案細分為確診、無症狀感染及復陽個案。

死亡

9,390

▲ 0

住院

361

▼ 12

深切治療

3

▲ 0

截至 12/6/2022

数据图表及资料来源：香港卫生署卫生防护中心和医院管理局、香港政府新闻处网页

我们的团队¹

香港团队主要成员：

李忠 (Frank Li)
合伙人 (北京 / 香港)

邮件: lizhong@dehenglaw.com

钟永贤 (Ernest Chung)
合伙人

邮件: ernestchung@chungslaw.com

毕秀丽 (Xiuli Bi)
合伙人 (北京 / 香港)

邮件: bee@dehenglaw.com

康锦里 (Danny Hong)
合伙人

邮箱: dannyhong@chungslaw.com

张颂哲 (Boaz Cheung)
合伙人

邮箱: boazcheung@chungslaw.com

李妍 (Yan Li)
合伙人 / 律师 (北京 / 香港)

邮箱: liyan@dehenglaw.com

刘匡尧 (Howard Lau)
合伙人

邮件: howardlau@chungslaw.com

陈锦文 (Lawrence Chan)
合伙人

邮件: lawrencechan@chungslaw.com

吕友臣 (Youchen Lu)
合伙人 / 律师 (深圳 / 香港)

邮箱: lvyc@dehenglaw.com

梁百合 (Lily Liang)
合伙人

邮件: lilyliang@chungslaw.com

马洁颖 (Chloe Ma)
合伙人

邮箱: chloema@chungslaw.com

肖潇 (Susan Xiao)
律师 (深圳 / 香港)

邮箱: xiaoxiao@dehenglaw.com

纪杰龙 (Stephen Kei)
合伙人

邮件: stephenkei@chungslaw.com

温美倩 (Dobie Wan)
合伙人

邮件: dobiewan@chungslaw.com

¹ 德恒律师事务所与香港钟氏律师事务所为香港律师会批准的联营所，旨在结合两地法律专业人士，并为内地及国际客户提供高素质及一站式的跨境法律服务。以上只列出主要团队成员；如需他们详细的履历及资料，请与我们联系。

主编 | 李忠、钟永贤

编辑 | 梁百合、石美云、肖潇、冯依闻

设计 | 喻美玲

© 版权所有归属于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电话: +852 3916 3318/+86 10 5268 2849

邮件: hk@dehenglaw.com

(联系人: 冯依闻)

钟氏律师事务所 Chungslaw Lawyers

电话: +852 3916 3333

邮件: admin@chungslaw.com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a PRC law firm)

in Association with **CHUNGS** Lawyers
鍾氏律師事務所



香港地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5 号衡怡大厦 28 楼

电话 /TEL：+852 3916 3318

传真 /FAX：+852 3157 0333

德恒总部：北京市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9/12 层

电话 /TEL：+86 010 5296 2888

传真 /FAX：+86 010 5296 2999

www.dehenglaw.com www.chungslaw.com

德恒全球办公室：

北京 | 上海 | 广州 | 深圳 | 长春 | 天津 | 大连 | 长沙 | 武汉 | 沈阳 | 西安 | 济南 | 杭州 | 郑州 | 重庆 | 乌鲁木齐 | 福州 | 南京 | 成都 | 昆明 | 合肥 | 太原 | 珠海 | 苏州 | 温州 | 无锡 | 东莞 | 三亚 | 宁波 | 南宁 | 石家庄 | 南昌 | 银川 | 厦门 | 西咸新区 | 兰州 | 贵阳 | 青岛 | 香港 | 海牙 | 纽约 | 巴黎 | 迪拜 | 布鲁塞尔 | 硅谷 | 阿拉木图 | 努尔苏丹 | 塔什干 | 万象 |